

# 党建“红”引领检察“蓝”

## 湖北省检察院以党建推动工作迈上新台阶

□ 本报记者 刘志月 □ 本报通讯员 段军霞

国家检察官学院湖北分院设有“党建活动中心”，是每批参训学员必到的“打卡地”。作为检察教育培训基地，国家检察官学院湖北分院坚持“政治+业务”融合发展理念，把党支部建在班上、开展主题党日、重温入党誓词已成惯例。

“创办‘党建活动中心’是为了营造浓厚党建氛围，增强党员认同感和归属感，更好地发挥每名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守安道出了创办中心的初衷。近年来，湖北省检察院党组全面履行机关党建工作主体责任，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抓落实、求极致、提素能，努力提高机关党建工作质量，推动工作取得新成效。

### 融起来：常亮理想信念“一盏灯”

“这次案例研讨活动预告一出来，我第一时间报了名，就是想了解一下其他部门检察官们平时是怎么讨论案件的。”

“讨论的案件很有代表性、典型性，主持人的引导环环相扣、层层深入，大家的‘争论’也十分精彩。”这是湖北省检察院第二检察部组织的一起刑事申诉案检察官联席会议现场，此次会议特别邀请省检察院机关党员参加。围绕案件争议焦点，参会干警与案件承办检察官展开了激烈讨论，各抒己见。

负责组织此次活动的湖北省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陈俊认为，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进行研讨，有利于引导干警在思想碰撞与交流中互学互鉴，从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上对公平正义有更全面更深刻的认识，用更高的司法办案质量和水平回应新时代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需求。

这是湖北省检察院常态化开展“以政治说办案、讲工作”活动，探索“融党建”的新举措。

2021年3月，湖北省检察院正式下发《关于在全省检察机关基层党组织常态化开展“以政治说办案、讲工作”活动的通知》，引导广大检察干警把坚持和加强党的绝对领导贯穿检察工作始终。

2021年以来，湖北省检察院先后组织广大党员紧紧围绕服务大局，优化营商环境、我为群众办实事、素能提升等主题开展研讨。

理想信念是引路的灯塔，在浓厚氛围感召下，越来越多的青年干警向党组织靠拢。

2021年以来，湖北省检察院共发展新党员7人，有35名党员干警受到省级以上单位表彰。

### 强起来：点燃激情工作“一团火”

4月13日，湖北省检察院机关22名党支部书记正在进行一场“考试”，以现场述职和书面述职的方式向党组递交“党建答卷”，并接受现场评议。

“实打实”与“硬碰硬”是本次会议最大的特色，“责任”和“压力”则是与会支部书记最深的感受。

正如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常务副

检察长王永金所言，现场检验的是各支部书记抓党建的态度和实效，强调的是要把党建工作责任真正扛起来、抓在手、落下去。

在打造党建工作“金字招牌”上，湖北省检察院各党支部书记使出了浑身解数。

湖北省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处党支部自主开发了“党建云”App，将新技术应用到党建工作领域，实现了“指尖上的党支部”建设，打破了时间、空间限制。

有了党建支撑的业务工作“超给力”，2021年以来，湖北省检察系统办理技术检察15299件，其中技术协助4071件，检验鉴定687件，勘验检查1732件，全省出具了80件不同意见书。

“坚持一岗双责，以党建带团建，促进支部工作、业务工作和队伍建设一体推进。”湖北省检察院第六检察部党支部书记毛焯单上任之初就在“支部党员心语”上写下这句话。

2021年以来，湖北省检察院第六检察部共办结各类案件398件，同比增长106.2%，办结案件数量为历史最高，实现了全部积案清零。

人员减少、办案量大增，但第六检察部工作绩效却上升，究其原因，毛焯单认为，抓好党建是关键。

2021年以来，湖北省检察院有1个党支部被授予“湖北省先进基层党组织”荣誉称号，4个党支部被表彰为省直机关“红旗党支部”。

### 实起来：服务基层群众“一面旗”

“社区目前有什么问题和困难吗？”党建工作开

展得怎么样？”6月8日，湖北省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冯新华来到省检察院对口下沉的武汉东湖景区社区进行走访。

“希望省检察院下沉工作队多开展一些普法宣传活动，增强居民的法治观念。”因曾并肩战“疫”，东湖景区社区党委书记陈保娣免去客套，直接提需求。

按照湖北省委关于全省党员干部“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的要求，湖北省检察院组织全体党员干部亮身份、作承诺、当先锋。

密切党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群众怎么盼，党员干部就怎么办。

近年来，湖北省检察院先后选派20余名党员干部决战在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战场。

“现在的农村焕然一新，不仅生产生活条件全面改善，而且公路都通组达院了，居住条件好了，我们看着高兴啊！”湖北省检察院驻十堰市郧阳区罗沟村乡村振兴工作队队员、有着23年党龄的党员李汉永很自豪。

在湖北省检察院驻村工作队和相关部门共同努力下，罗沟村主干道亮化实现全覆盖，七路公交车线路延伸至村中最近住户最集中的一组，村民饮用水得以净化，美丽乡村建设整体规划顺利推进。

“党建工作无止境，还需持续努力推进，在服务大局上取得新突破，新的起点上，我们将进一步创新党建工作载体，不断拓宽党建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让抓党建带队伍促业务产生更好效果。”王守安说。

# 「回头看」督促责任单位履好职用好权

## 西宁检察切实发挥检察建议刚性作用

本报讯 记者徐鹏 记者从青海省西宁市人民检察院获悉，近年来，西宁检察机关坚持检察建议“在精不在多”的精品意识，全面依法能动履职，持续跟踪推动落实，以检察建议“回头看”督促有关责任单位切实履好职、用好权。2020年以来，西宁检察机关共制发检察建议610份，收到回复568份，回复率为93%；被采纳563份，采纳率为99%，检察建议刚性作用进一步增强。

今年4月底，西宁市检察院研究室下发通知，各区县检察院、各业务部门积极行动，全面开展2020年至2022年一季度检察建议落实情况“回头看”工作，着重对本院、本部门已发出检察建议的回复、采纳情况进行梳理统计。

对发出检察建议后收到回复或采纳的，通过实地走访、座谈交流等形式掌握检察建议落实情况；对发出检察建议后未予回复或采纳的，与被建议单位积极联系沟通，梳理分析具体情况和原因；对无正当理由未予回复或采纳的，采取多种方式督促落实。

西宁市检察院研究室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组建全市检察建议微信工作群，制作两级检察院研究室条线通讯录，形成较为固定的统计分析人员，实时跟进掌握检察建议办理进度，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沟通交流，跟踪指导；对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向青海省检察院研究室寻求帮助，妥善解决，确保检察建议“回头看”工作有力有序推进。

通过印发督办通知，制定《未回复检察建议案件台账》，以院为单位，列明检察建议文号、制发日期、发送对象、回复期限、回复日期和采纳情况等，全面推动检察建议台账式管理制度落地落实。针对在检察建议文书中发现的问题，两级检察院把相关规定纳入检委会及业务学习会日常学习内容，推动干警熟练掌握检察建议各项规定。

立足双赢多赢共赢目标，西宁两级检察院积极争取党委、政府、人大对检察建议工作的支持，两级检察院检察长高度重视，把检察建议工作作为案件数据分析会议的重要内容，对年度检察建议工作通报中指出的问题逐条分析、逐个认领、逐项落实，着力补短板、强弱项。

# 江西出台破产案件适用快速审理方式工作指引

本报讯 记者黄辉 见习记者周孝清 通讯员马悦为充分发挥破产制度在优化资源配置、实现市场出清等方面的功能，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助推营商环境优化升级，近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了《关于破产案件适用快速审理方式的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

《工作指引》明确了繁简分流、提速增效、依法审理的工作原则，根据破产审判司法实践，总结并列明破产案件适用快速审理方式的条件，使得债权债务关系明确、财产状况清晰、事实争议不大的案件进入快审轨道，缓解破产案件诉讼周期长、程序参与人为诉讼所累的现状。

在排除适用快速审理方式的案件范围方面，《工作指引》对存在社会影响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复杂、债权人人数众多、职工安置困难等情形的破产案件作出了明确规定，充分考虑了社会影响、案涉人数、财产状况、接管难度等复杂因素，以便使法官审慎推进案件审理进程。

在选任管理人及其履职方面，《工作指引》明确以轮候、摇号等随机方式而无须以竞争方式选任管理人。对于管理人接管债务人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及报告接管情况和工作计划的时限要求进行了明确。对于管理人的勤勉尽责情况，将作为其个案考核和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在财产变价及破产程序终结方面，《工作指引》明确管理人可以申请调查令，申请通过执行查控系统查询。对于无须进行重复调查及重复审计、评估、鉴定的情形，《工作指引》予以明确。针对有财产可供分配和无财产可供分配的破产案件分别对请求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的时限，作出不同要求。在破产程序终结两年内，发现有应当追回的财产或者有其他应当分配的其他财产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追加分配。

江西高院有关负责人表示，《工作指引》的出台，为全省法院办理破产案件时适用快速审理方式提供了明确的路径指引，通过优化审理流程、缩短办理时间，完善债务人财产接管和调查方式，强化对管理人的履职保障和监督，将提升企业破产案件审判效率贯穿于破产案件审理全过程，从而构建破产案件简案快审的新型工作机制。

# 沈阳第三稽查局开展“弘扬新风尚 共创文明城”主题志愿服务活动

本报讯 记者韩宇 通讯员毛旭楠 近日，辽宁省沈阳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开展“弘扬新风尚 共创文明城”主题系列志愿服务活动。志愿者们佩戴口罩，身穿统一的“红马甲”，在十字路口对来往路人的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传播文明出行理念，树立文明和谐新风尚。在地铁站口，组织进站人员有序排队，保持间距，出示健康码，从生活细节传递文明新风，形成一道亮丽的“风景线”。在怀远门附近，志愿者们路边随意停放的共享单车摆放至指定位置，向来往行人宣传疫情防控等相关知识。

此次活动将精神文明建设融入工作、生活中，形成共建文明的浓厚氛围，为沈阳全力争创全国文明城市贡献税务力量。

# “暖心工程”照亮困难群众生活之路

## 三亚市检察院多措并举开展司法救助工作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霍小功

“感谢三亚市两级人民检察院送来救命钱，我儿子可以接受第三次手术了……”拿到8万元救助金后，那某母亲刘某含泪感激地对海南省三亚市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官说。

只因琐事在房间内发生口角，陈某用菜刀将那某砍成重伤。陈某家里经济条件不好，那某家庭也负债累累。而那某被砍伤后急需救治费用，三亚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该案后，决定联合三亚市城郊人民检察院对那某进行司法救助。

“司法救助是一项‘暖心工程’，是检察机关落实‘司法为民’有效载体，也是检察机关助力乡村振兴、参与社会治理的重要方式。”近日，三亚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郭慧丽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近年来，三亚市人民检察院始终坚持司法救助以人为本、司法为民的价值导向，围绕扶危济困、化解矛盾、提升司法公信力的目标，加强上下联动，建立多元化救助格局，打造新时代检察工作品牌。

### 内部协作齐发力

三亚市人民检察院未检部门在办理廖某未成年子女被杀案时发现，被害人父亲廖某常年患病，家庭生活困难，是当时广西建档立卡贫困户。

未检部门立即将案件线索移送至控申检察部门，三亚市人民检察院依职权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在对该

案进行审查后，拟对廖某等三人进行司法救助，但因为廖某人在广西，需要调查核实相关情况。

在广西靖西市人民检察院协助下完成相关核实后，三亚市人民检察院向救助申请人廖某等3人送达司法救助决定书，发放国家司法救助登记表。当廖某等3人按下红手印时，三亚市人民检察院立即启动救助金发放程序，标志着这次跨越千里的司法救助工作圆满完成。

在本案中，三亚市人民检察院主动与被救助人所在地检察院沟通协调，争取当地检察院的支持和协作。同时，充分运用智慧检务建设成果，首次启用远程视频接访系统办理跨省救助案件，大大提高办案效率，也极大地方便救助申请人。

据介绍，为解决跨省异地救助耗时、耗力、办案人手不足的问题，三亚市人民检察院探索建立“互联网+检察”救助模式，有效解决开展跨省司法救助难的问题，提高救助效率，实现救助的及时性。

近年来，三亚市人民检察院高度重视司法救助工作，建立司法救助专项资金制度，成立司法救助工作领导小组，为司法救助工作开展提供资金和组织保障。同时，带着温情办案，怀着初心解困，采取上下级检察机关联合救助模式，两级检察机关建立较为通畅的内部协作机制，做到检察环节司法救助主动救助、应救尽救。

“下一步，检察干警要承担起落实司法救助工作的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内部协作配合和上下两级

检察院的联动，以绩效考核激励检察官移送司法线索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争取在检察环节及时发现线索，及时予以救助，使被救助人感受到检察温暖、检察温度、检察温情。”郭慧丽说。

### 多方联动有作为

李某是一起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被害人，三亚市城郊人民检察院提请三亚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开展救助，共向李某发放救助金总计4.6万元。考虑到李某母亲常年卧床在家，父亲在外打零工，李某因刑事侵害遭受严重心理创伤，三亚市人民检察院办案人员向李某开展持续关怀，并与三亚市妇联协作开展联合回访，协调解决生活困难。

“司法救助不能简单地以发放救助金了事，要积极探索综合运用刑事被害人救助、民政救济、社会救助等方式帮助救助申请人解决实际困难。”郭慧丽说。

据悉，下一步，三亚市检察机关将联合民政、教育、残联、人社、卫健委、团委、妇联、扶贫办等相关职能部门，建立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联动机制，构建“司法救助+社会救助”的“多元共助”大格局，让

司法救助办案效果向促进社会治理层面延伸。

### 为乡村振兴添亮色

在邢某司法救助案中，三亚市人民检察院通过调查走访了解到，邢某的家庭属于农村地区因案增贫的边缘易致贫户，属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开展“司法救助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专项工作中的重点救助对象。

因此，检察院不仅对其进行司法救助，办案人员还积极与当地村委会沟通，帮助邢某家庭申请农村低保，防止案件当事人因案致贫、因案返贫。

近年来，三亚市两级人民检察院紧密结合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开展“司法救助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专项工作部署，加大对五类农村地区当事人的救助力度，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工作，同时深入农村地区开展司法救助宣传，提高群众对检察机关司法救助知晓度。

“检察工作不是就案办案，而是要融入社会治理实现办案效果、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效统一。”郭慧丽说，三亚市两级检察院各检察环节主动作为，能动履职，推动司法救助责任有效落实，着力解决群众实际困难，发挥司法救助救急纾困、修复社会关系、化解矛盾纠纷的作用，深度参与服务乡村振兴，优化司法救助综合帮扶效果，在全面实施乡村振兴和海南自贸港建设战略中贡献检察智慧和力量。

# 绍兴上虞全方位加强知识产权检察保护

□ 本报记者 王春 本报通讯员 王漪

今年3月，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检察院驻杭州湾产业协同创新中心知识产权检察工作站正式揭牌成立。这是该院聚焦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痛点难点堵点，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检察工作机制，积极融入大保护工作格局的又一举措。

“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检察机关这一举动让我们企业家备受鼓舞，也大大拉近了检企之间的距离。”曾多次作为企业家代表参与检察听证、开放日等活动的一家企业代表在参加揭牌仪式后对入驻工作表示非常期待。

3年前，这位代表所在的某风机企业曾因一起被侵权案件急得焦头烂额。2019年，该企业告知其提供某酒店的风机存在严重问题，但经调查，该企业却发现这家酒店购买的5台中央空调外机、157台风机盘管、10台新风机均为贴牌产品。原来，这些产品均是沈某提供的。对此，上虞区检察院提前介入，引导公安机关调查取证。在完整的证据链面前，沈某被迫承认犯罪事实。后在上虞区检察院督促下，沈某家属在审查起诉阶段积极赔偿受害企业损失，并退还全部违法所得，获得了受害企业谅解。

案件办理过程中，上虞区检察院发现此类假冒商品案件时有发生，不仅商家品牌形象受损，还有可能蒙受巨额经济损失。于是，上虞区检察院向受害企业送达《检察建议书》，建议成立商标管理的专门部门，建立健全资金投入保障机制与规约约束机制等，督促企业进行整改，堵塞监管漏洞。

正是由于检察机关的能动履职，既有力惩治了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又切实维护了权利人合法权益。

“仅仅加强知识产权的刑事保护远远不够，对于检察机关而言，还要整合各项检察职能，多力量，实现对知识产权的多层次、综合性司法保护。”上虞区检察院检察长何红介绍说，为加强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该院打破刑事、民事、行政壁垒，成立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形成工作合力，致力于全面提升知识产权检察工作质效。

针对企业遇到的知识产权问题，上虞区检察院不定期组织开展靶向培训，引导企业建章立制，开展线上线下联动宣传，双线推广知识产权保护“飞入寻常百姓家”。



为守护夏季辖区治安秩序稳定，江苏省苏州高新区公安分局狮山派出所近日组织人员加强夜间治安巡逻，及时回应群众求助。图为民警在巡逻时向群众宣传反诈知识。 本报记者 罗莎莎 本报通讯员 陈诚 摄

# 抚宁检察司法救助温暖民心

本报讯 记者周育鹏 通讯员陈国超 河北省秦皇岛市抚宁区人民检察院不断做好司法救助、释法说理、心理疏导等工作，让需要救助的群众尽快得到司法救助，妥善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近日，该区榆关镇司法救助

申请人吕某专门向抚宁区检察院送上锦旗和感谢信。

2021年6月，被告人马某驾驶小型面包车与骑电动车的被害人谢某相撞，导致谢某不治身亡，交警部门认定马某负事故全部责任。法院以

交通肇事罪判处被告人马某刑罚，同时赔偿附带民事赔偿原告人吕某82万余元。马某支付2万元医药费后再无赔偿能力，至今未能履行赔偿判决。吕某家庭生活极度困难，遂向检察机关提出司法救助申请。抚宁区检察院迅速启动国家司法救助程序，对相关事实进行核实，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国家司法救助范围和条件，遂启动市区两级检察机关联动救助机制，决定给予申请人吕某司法救助金7000元。